

## 送达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姜礼斌	330821198*****877
朱洪华	330821197*****675
陈东瀚	511381200*****558
刘勇军	330822199*****414
聂群峰	330824199*****93X
朱春苗	360281197*****377
贾红波	411081197*****031
王建国	330821197*****416
周荣德	330821196*****87X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姜礼斌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姜礼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8\*\*\*\*\*877，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

2024年08月23日10时50分，姜礼斌驾驶牌号为浙H5CW50的小型普通客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G351国道393公里+500米附近路段处，姜礼斌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h，实速：100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姜礼斌作出罚款9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姜礼斌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姜礼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姜礼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朱洪华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朱洪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7\*\*\*\*\*675，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

2024年08月23日10时35分，朱洪华驾驶牌号为浙H7W891的小型轿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351国道393km+500m处路段，朱洪华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h，实速：91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朱洪华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朱洪华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朱洪华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朱洪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陈东瀚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陈东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511381200\*\*\*\*\*558，户籍地为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金垭镇\*\*\*\*\*。

2024年08月23日11时53分，陈东瀚驾驶牌号为浙H1CZ62的小型普通客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351国道393公里+500米路段，陈东瀚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h，实速：98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陈东瀚作出罚款7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陈东瀚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陈东瀚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陈东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刘勇军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刘勇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2199\*\*\*\*\*414，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2024年08月21日11时17分，刘勇军驾驶牌号为浙HCD187的小型普通客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351国道393公里+500米路段，刘勇军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h，实速：93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刘勇军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刘勇军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刘勇军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刘勇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聂群峰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聂群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4199\*\*\*\*\*93X，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

2024年08月21日11时45分，聂群峰驾驶牌号为浙H5AE25的小型轿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351国道393公里+500米路段，聂群峰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h，实速：99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聂群峰作出罚款7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聂群峰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聂群峰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聂群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朱春苗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朱春苗，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60281197\*\*\*\*\*377，户籍地为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涌山镇\*\*\*\*\*。

2024年08月21日11时36分，朱春苗驾驶牌号为赣HU1375的小型轿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351国道393公里+500米路段，朱春苗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实速：94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朱春苗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朱春苗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朱春苗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朱春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贾红波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贾红波，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411081197\*\*\*\*\*031，户籍地为河南省禹州市远航路\*\*\*\*\*。

2024年08月21日11时31分，贾红波驾驶牌号为豫K3E388的轻型封闭式货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G351国道393公里+500米，贾红波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h，实速：92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贾红波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贾红波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贾红波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贾红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王建国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王建国，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7\*\*\*\*\*416，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立模新村\*\*\*\*\*。

2024年08月23日15时38分，王建国驾驶牌号为浙H10311的重型自卸货车行至衢江区沿江公路1公里700米霞飞桥底路段，王建国实施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二百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对王建国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条规定，你有权要求听证。如要求听证，应在被告知后五日内向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王建国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王建国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王建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周荣德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周荣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6\*\*\*\*\*87X，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

2024年08月20日20时08分，周荣德驾驶牌号为浙HE1985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廿项线10km+500m衢江区后溪镇青塘村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周荣德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周荣德作出1000元的处罚。周荣德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周荣德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周荣德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拟对周荣德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周荣德作出处罚款155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周荣德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周荣德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周荣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